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告 姜智文

被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代表人 許泰文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

賴秋惠 律師

侯魏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0072474號訴願決定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核乃考量訴狀送達於被告後，為免被告疲於防禦，導致訴訟延滯，原則上不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惟被告如同

01 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自無禁止之必要。至於
02 適當與否，則應就訴訟資料利用之可能、當事人之利益、訴
03 訟經濟、原告未於起訴時主張，其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
04 益等具體情事予以衡量。另為杜日後爭執，就被告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對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
06 辯論者，明定應視為其同意。再因第3項各款情形可兼顧當
07 事人之利益，並促訴訟順利進行，爰以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限
08 制之例外事由；其中第5款其他依法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
09 更或追加者，例如同法第197條、第8條等，是於第5款為例
10 示並概括之規定，免滋疑義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行政訴訟
11 法第111條第3項第5款例示之同法第197條規定：「撤銷訴
12 訟，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
13 確認者，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
14 代替之。」依其立法理由記載：「原告提起撤銷訴訟為有理由者，如原行政處分違法情形只涉及金額或數量時，應許行政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自行判決加以糾正，不必撤銷原處分而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，以免原處分機關或有拖延不結，甚至置諸不理之情形……」該規定本涉有促進訴訟經濟，避免行政訴訟判決發回原處分機關後，仍拖延不結之考量；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5款就概括規定之「其他法律」，依立法理由所舉之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，應於依第4條第1項或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時，併為請求。原告未為請求者，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。」係明定應併為請求之情形。至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只係准許人民於「提起行政訴訟之際」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，以省訴訟手續重複之繁，並非強制規定，尚難認屬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5款所指之「其他法律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聲
02 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就原告110年6月24日教
03 師升等案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原告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
04 為副教授之行政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5月14日院東審六股11
05 4訴000424字第1140004150號函送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並經
06 本院進行2次準備程序後，原告始於114年9月16日提出陳報
07 三狀，追加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
08 及自114年9月16日請求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1第16、191、279-284、453-45
10 8、473-47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追加上開聲明，已據被告表示
11 不同意（本院卷2第96、154、175、384、405頁），且原訴
12 程序標的為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其教師升等案之申請，作成准
13 予原告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為副教授之行政處分，與原
14 告追加之訴所主張之國家賠償，乃主張被告另以原告涉及教
15 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情事，經被告113年11月
16 21日校教評會決議予以不續聘，其情節以資遣為宜（原證2
17 9），使其罹患連續性憂鬱症、焦慮症，致其精神痛苦，上
18 開病症並因被告惡意隱匿持有其先前所提供之合著人證明正
19 本及送審資料電子檔而加劇（本院卷2第404、423-427
20 頁），核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且與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
21 各款所列情形有間，亦無訴訟資料利用共通性或訴訟經濟可
22 言，本院認原告訴之追加為不適當，是原告追加之訴難認合
2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25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28 法 官 郭銘禮

29 法 官 孫萍萍

3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